發文方式: 郵寄

保存年限:

基隆市安樂地改事務所基隆市政府

20402

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3樓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盛益

函

電話: 02-24258389-187 傳真: 02-24249576

電子信箱: svli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工貳字第10001641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doc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

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旨揭裁罰標準修正案業經100年6月21日本府第1444次市務會

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 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登錄本府公報及法規 查詢網)、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





频"文呈関後存套

請張贴初站分話

加含第一、三群 鹤水如杉





余宗進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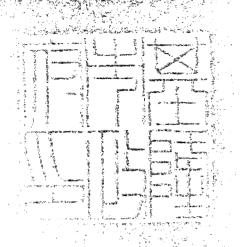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工貳字第1000164185B號

附件: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doc



發布修正「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
附修正「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條文。

市長張通榮

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基府海工壹字第 095008433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097011975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098015672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099015271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1000164185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特訂定本裁 罰標準。
- 第二條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者,依違規面積大小處新 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罰鍰標準如附表。
- 第三條 依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規定,未依核定水土保持 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依附表第一級裁罰。
- 第四條 依水土保持法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執行工作物之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 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 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 保持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二、本府於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前,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 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依行 政程序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其實際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 所有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 持保證金中扣抵。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拆除及清除工作物應以適當方法為之,避免造成鄰近構造物、人行道、鋪面、樹木、景觀、須保留之部分既有構造物等設施之位移、沉陷或損壞,並不得危及鄰近第三人生命財產安全。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設施。
- (二)施工期間,應隨時監測被拆除之構造物、鄰近建築物或其他 構造物之情況,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 危險現象者,應立即停工、疏散與隔離非工作人員,並儘速 採取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對於仍須維持運作之排水系統,應避免損壞與堵塞。
- (四)施工期間,如有需要,應依水土保持技規範規定實施必要之 臨時防災措施。

· 第第

(五)拆除及清除工作物之施工安全、人員安全、廢棄物清理及臨 時暫置,應符合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罰鍰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罰鍰分級	達規面積(平方公尺)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含以上)
第一級	未滿500	6萬元	8萬元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第二級	500以上未滿1000	8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第三級	1000以上未滿2000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第四級	2000以上未滿3000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第五級	3000以上未滿4000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第六級	4000以上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